**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的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体系研究**

——以顺德区检察院“遇检·新生”项目为切入点

肖秀敏 蓬桂梅 贺金慧**[[1]](#footnote-0)**

【摘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过程中，始终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救助，并于2021年与社工机构合作开展“遇检·新生”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项目，探索实践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引入社会力量，对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开展提前介入心理疏导及案后跟踪救助工作，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救助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原始资料与救助经验。本文将以“遇检·新生”救助项目为切入点，论述我国当前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现状及困境，并从案前、案中及案后等全方位的角度论述如何构建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的心理救助体系，为保护和救助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思路范本。

【关键词】性侵 检察机关 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心理救助

性侵犯罪，是刑事犯罪中无法回避的一类严重侵害身心健康的犯罪，从寻常人的角度来看，性侵总是与个人耻辱、家族蒙羞等字眼挂钩，这一类案件的被害人在家庭、社会普遍观念以及司法过程中容易处于不被保护、甚至不被尊重的地位。打击犯罪相对于保护被害，制度的建立和实践往往更简单易行，所以在悠长的人类社会发展进程里，我们对于惩处性的措施能够如数家珍，但当面临寻求保护和救助路径时则举步维艰。财产损失可以有迹可循，心理创伤才是无尽的深渊，要拯救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于水火，在更加注重人文关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语境下，首先要解决的是创伤修复和心理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这需要国家和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也是本文探索的意义。

一、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开展心理救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对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救助的必要性**

性侵伤害程度大、受害对象的特殊性以及对心理救助的需求，决定了对此类人群开展心理救助和特殊保护的必要性。

1.性侵伤害程度大。研究表明，性侵伤害除了身体上可检视的伤害，更容易导致未成年人出现心理创伤和精神障碍，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抑郁、焦虑、强迫症以及行为问题、性行为问题、自伤或自杀、解离障碍、酗酒或精神活性物质依赖等问题，而且，遭遇性侵害也是导致儿童、青少年出现情绪、行为、学业、人际关系以及健康等方面问题的重大风险因素。

2.受害对象特殊**。**未成年人基于其认知、自我保护意识和创伤恢复调整的不足，相较于成年人，更容易出现严重、持久、并发的心理创伤和精神病症，且更难以进行救助和恢复，若不能及时得到相应的心理干预，这些病症有可能会持续到成年，甚至伴随终生。

3.心理救助是被害救助的主要需求。遭受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占全部未成年被害人的比例甚高，其中除了少部分连带财产损害之外，主要被害表现为心理创伤和造成精神障碍，因此，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是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的主要需求。

**（二）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开展心理救助的可行性**

**1.立法支持**

（1）检察机关开展心理救助的立法支持。我国《刑法》、《刑诉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等都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作出了规定，并特别规定了检察机关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开展包括心理辅导、心理干预、心理疏导、心理测评在内的心理救助形式。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于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人民检察院尤其应当做好心理安抚、疏导工作。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于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有自杀、自残倾向或者相关行为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指派或者委托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2）利用“一站式”救助点开展心理救助的立法支持。2019年2月，最高检在《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中要求全面推行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一站式”询问机制和“一站式”救助机制。2020年4月，最高检在《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中进一步要求检察机关同公安机关、妇联等部门积极推进集未成年被害人接受询问、生物样本提取、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于一体的“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

 **2.制度优势**

（1）以妇联、医院、社工组织等常规认知中的心理干预部门或机构为主导开展心理救助存在局限性。一方面，由于涉及到被害人的隐私，受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主动向妇联、村居委等部门请求救助的情况少之又少；另一方面，除司法机关外，其他的相关组织因为无法了解到具体案情，故也无法主动对遭受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救助工作，更无法建立起行之有效的遭受性侵后的心理疏导及创伤疗愈机制。

（2）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开展心理救助具有先天优势。以检察机关为主导，是我国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制度的重要特征[[2]](#footnote-1)。从案前犯罪预防宣传和教育、被害人调查到案中会同公安机关、法院、社工组织以及妇联等职能部门联合协调开展救助，再到案后的跟踪救助，只有作为中间角色且参与案件全程的检察机关（或以检察机关为主导）更有利于对被害未成年人开展救助，对于仅能跟进案发阶段的公安机关或审判阶段才参与进来的法院来说，均不具有检察机关所具有的地位优势。

**（三）区分心理救助与司法救助**

本文所提的被害人心理救助与司法救助的区别在此有必要做一个明确：首先，司法救助因面向所有被害人，救助的对象更多是在案件中遭受严重人身财产损害的个人或家庭，受众更为广泛而救助条件则更为苛刻，本文探索的心理救助因仅面向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人数所占比例相对较小，目前并未设置救助门槛，也未对救助范围进行限定；其次，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开展的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其本质上仍属于司法救助的一个分支，是对于受性侵的未成年人的特殊救助，它不仅适用司法救助的所有情况，也是对司法救助的细分探索和完善，在为未来面向所有未成年被害人甚至所有遭受心理创伤的被害人开展心理救助积累经验。

二、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开展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实证研究——以顺德检察院“遇检·新生”项目为切入点

**（一）顺德探索具有现实意义**

顺德区作为我国珠三角地区的重要区级单位，刑事案件量在全国同级别行政单位中一直排在前列，也是性侵案件高发地区。顺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也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基于长期以来“先行先式”的精神，顺德区检察院于2021年7月1日联合顺德区启创青少年社工服务中心启动“遇检·新生”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项目，旨在建立以顺德检察院为主导、引入多部门及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机制，主要内容之一即建立遭受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和心理救助体系（另一内容是针对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帮教救助）。至2022年6月30日为止的一年的探索与实践里，共对多名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了提前介入心理疏导及案后心理跟踪救助工作，初步建立了基于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框架下以心理救助为主要内容的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机制，收获了成效和经验，也暴露出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基于此，顺德地区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的实践，对于全国各地区未检工作发展的探索有着充足的研究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顺德实践**

1.**体系设计**

（1）依托公安机关“一站式”取证中心开展被害人取证前的安抚评估工作。 首先，在被害人报案环节即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开启心理救助流程，在公安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询问取证工作前，检察院在接到公安机关同步邀请提前介入时，即通知合作的启创社工机构安排人员同步介入。社工机构立即安排具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多年服务经验且持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社工人员一起前往公安机关“一站式”取证中心，由社工第一时间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单独面谈，开展“安抚评估”，为遭受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情绪支持，消除其披露性侵经过的心理障碍，评估其情绪状态是否适合接受公安询问等，对未成年被害人当下情绪、精神状态等进行初步评估，并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协助被害人为之后的询问取证工作做好心理准备。第二步，综合考虑到遭受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内在创伤要素与自我披露的心理困境，在有限的条件内为被害人创造适合披露的环境，消除心理障碍，为即将到来的公安询问做好心理准备，清晰在公安询问中的注意事项。具体流程见图1。

（2）协助被害人确认陪同询问的家长人选。询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由法定代理人在场陪同，一般应该优先考虑由被害人父母陪同，但首先由社工根据被害人个人意愿和情绪状态，同时对家长的情绪和支持力度进行评估，再确定适合的陪同询问的人选。当确认陪同询问的家长人选后，检察官会先提醒家长避免在笔录过程中影响被害人讲述，包括：①不应在被害人参与询问过程中加入任何意见或代为回答；②不应做出任何影响被害人的行为如指责被害人；③询问过程中应该尽量保持冷静等。当被害人有可能不愿意某位家长陪同，因为担心自己说出详细案情后会使家长生气以至于被害人因心理压力抗拒如实陈述案情的情况下，在场的检察官、公安会在听取社工意见并征询被害人意见后，做出有利于被害人的安排，如安排合适成年人到场。

（3）社工介入陪同询问，予以被害人及时安抚与支持。为灵活应对被害人因披露性侵经历可能出现的各种应激反应，采取由社工陪同参与询问的方式，询问过程及时给予被害人安抚与支持。在被害人不愿意家长陪同审讯时，也可由社工作为合适成年人代为陪同审讯。

（4）强化询问取证特殊规定的法律监督。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有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陪同以及女性工作人员在场等特殊规定[[3]](#footnote-2)。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的过程中，密切对公安机关在询问取证中的活动进行监督，严格监督公安机关在遵循“一次性询问”的原则下对未成年被害人完成调查取证；若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在询问过程中有故意反复询问或者不当询问，可能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造成“二次伤害”的情形，会予以及时制止并开展法律监督。

（5）开展必要的心理评估测试。不同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案情不同、受侵害程度不同，在一站式询问取证完成后，在遵循不再提及案情的情况下，社工机构根据协议继续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评估测试，了解其受侵害程度、侵害对其心理所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轻重，对其心理创伤情况和程度以及恢复情况进行测评，再根据其个人的性格特点、家庭状况、交友情况、社会关系等一系列因素进行综合判定，并出具心理测评报告，为后续开展心理疏导和创伤恢复工作做准备。

（6）开展个案深入辅导。在完成第一时段的询问取证工作后，对于被害人的心理救助重心转向被害人的创伤恢复，同时协助家庭构建有利于被害人安全和疗愈创伤的环境。启创社工机构将根据被害人所受创伤、家庭支持力度评估确定需要持续跟踪深入救助的个案被害人，然后通过微信沟通、家访、沙盘活动、心理疏导等方式开展个案深入辅导，并将开展心理救助过程及被害人心理创伤恢复情况定期向检察机关汇报，同时协助检察机关链接相关资源帮助被害人及其家庭恢复正常生活。

（7）链接救助资源引导就医。对于跟踪发现心理状况通过社工无法完全救助的情况，指引被害人家长带领被害人前往专业医院进行就医诊治，对被害人家长不愿就医或对就医不重视的情况，提请检察机关联系公安机关、妇联、学校、社区共同督促家长重视孩子的病情，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并为被害人家庭链接良好的医疗资源和社会支持力量。

（8）心理救助中的家长疏导工作。为被害人营造安全、支持的家庭环境，避免案情泄漏或亲人的责骂对被害人造成心理上的“二次伤害”,尤其是对本身患有精神类疾病或因性侵事件已经出现明显应激表现的被害人，回家后如何进行日常照料与情绪支持是家长必须要了解的。现场会委托社工通过家长面谈、提供纸质版照顾指引等方式，提醒家长协助营造安全、和谐、温馨且有利于被害人疗愈创伤的家庭环境，同时检察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会对此情况予以督促。

**2.运行特点**

（1）基于“一站式”办案机制形成心理救助网。目前，顺德在全区10个镇街均已建立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取证中心及救助点，主要用于被害人方取证工作的一次性开展，目前主要工作集中在“一站式”取证上；但由于检察机关和社工的提前介入，目前顺德地区基于该覆盖全区范围的“一站式”取证站点，也基本形成了以公安-检察院-社工为主要救助主体的针对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的“一站式”心理救助网，形成了专业的遭遇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服务套表、安抚评估工作指引、心理测试量表等固定流程，在全区任一地点发生被害人报案事件，则在启动该一站式取证的同时，甚至先于取证工作，被害人的心理救助即同步启动，由公安、检察院、社工在“一站式”取证中心完成对被害人的初次心理疏导和救助。

（2）以委托专业心理社工提供心理救助为主。顺德检察院目前的心理救助工作主要依赖于对外购买社工组织的服务进行，由顺德区政法委牵头通过“众创共善”慈善资金培育具有创新性的优秀社工项目，顺德区检察院与启创青少年社工服务中心共同向顺德区政法委申请到“众创共善”资金扶持，双方制定救助工作指引和救助目标。在该目标范围内，由社工组织综合评估被救助对象的情况，全权受委托开展救助工作，并按月、季度、半年及年度定期向检察院反馈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救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需要提供的支持和链接的资源等。该项目目前由政府募集的慈善资金购买的一次性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3）有利于推进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顺利办理。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是检察机关主要职责，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的指证至关重要，但在以往办理的案件中，因被害人心理压力、内心羞怯、家长责怪等原因导致被害人报案笔录制作上存在瑕疵，被害人的笔录容易存在隐瞒、前后矛盾、指证隐晦等问题，从而导致证据证明力变弱，甚至影响案件最终难以定案，无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责任。检察机关开展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联合社工机构开展询问前的心理评估与救助，有效保证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长以较好的心理状态完成询问及后续取证工作，也有利于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取证，避免证据瑕疵给案件办理带来硬伤。

**3.遵循原则**

（1）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安排心理救助。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的及时性是由未成年被害人健康成长以及诉讼权益的时间性来决定的。在案件发生的7小时内，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所承受的心理痛苦最为显著，此时是进行心理干预的黄金时间。但现实生活中，基于性侵案件的特殊性及被害人未能及时报案等原因，被害人心理救助很难100%在案发后第一时间救助。即便如此，顺德检察院与顺德公安目前仍就性侵案达成共识，即采取接到被害人报案后的第一时间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并委托社工同步第一时间进行心理干预与救助。目前来说，因为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以及陪同询问，已经能够基本避免检察环节对被害人的重复询问。

（2）救助不分对象、不设门槛，达到100%救助。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于有经济困难的对象开展司法救助，即救助有经济条件门槛；目前顺德实践中对于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救助不设门槛，凡被害人报案，检察机关即安排检察官与社工100%提前介入，社工对未成年被害人100%开展心理干预与救助。

（3）以尊重被害人意愿、保护被害人隐私为第一原则。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时，督促公安在询问及取证环节始终遵循“一次性询问”原则。社工力求未成年被害人在平和正常的心理状态下，自然完整地表述事发经过，协助侦查人员完成证据的收集与固定。这一过程优先考虑被害人的实时安全，并同步评估未成年被害人的情绪和感受，尽量避免要求未成年被害人重复描述遭受性侵犯事件，避免其继续受到伤害；社工在后续开展心理测评和个案辅导的过程中，依然以被害人的意愿为首要考虑因素，在鼓励被害人接受心理救助和尊重被害人意愿之间取得平衡。

**（三）顺德“遇检·新生”项目救助被害人主要特征**

以顺德“遇检·新生”项目为期一年所救助的性侵案件的被害人为样本进行分析可知，性侵案件被害对象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性侵案被救助对象女性为主，其中幼女占比较高。**幼女基于其认知及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不足，更容易成为性侵案件的被害对象，同时由于性别和年龄的特殊性，使得心理救助的难度更大。

**2.涉及罪名以强奸和猥亵犯罪为主。**此外还包括强迫卖淫等其他性侵犯罪，其他罪名则较少涉及。

**3.熟人性侵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依然占据大多数。**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是熟人关系（其中包括情侣关系的），占比四成左右；是陌生人关系的占比接近四成。另有网友关系的情形。熟人关系使得被害人容易再次暴露在嫌疑人面前或被害情境里面，或经常遭遇嫌疑人家属的骚扰等，导致此类案件被害人心理伤害程度更大或康复环境更为复杂，救助难度加大。

**4.受侵害场所主要集中在相对开放的公共场所。**发生在公共场所的主要包括公共游泳池、街道巷子、公交车、校园等，相对封闭私人的场所包括有宾馆、犯罪嫌疑人住处、被害人住处、出租屋、其它场所，总体看加强相关场所如宾馆的监管仍然非常必要。

**5.受害人为在校学生的占比较高，且滥交网友导致被侵害呈上升趋势。**在校生原则上应该所处环境更为安全、简单，但目前情况来看，在校生所占比例甚至超过非在校生。且青春期前后年龄段在校生被侵犯案件集中体现为与网友见面后被侵犯，或自愿与网友或男朋友发生性关系，此类案件多发与疫情期间学生网上授课以及校外学生使用手机缺乏有效管控有关，亦体现学生值观念及性自我保护意识出现偏差，应引起教育部门及家长的重视，加强管控。

**6.遭遇性侵害后普遍产生心理创伤甚至精神障碍。**在遭受性侵后发现有精神类疾病包括心理障碍、情绪障碍、急性应激障碍或未就医确诊但存在情绪问题或有自残自伤史等影响较大的心理伤害的占比两成左右；导致短期影响学习或生活的焦虑或恐惧，但能够自行修复的较多；亦有未造成明显影响的，该类主要集中在情节较为轻微的猥亵儿童类案件或被害人为智力发育迟缓等有一定精神障碍的个案，案件的犯罪手段往往是趁人不备时短暂触碰私密保位，未造成被害人明显不适等后果，且被害人往往由于年龄较小，缺乏性认识和被害意识，故尚未造成严重心理影响。除此之外，另一类并非案件直接导致的心理问题也需引起重视，即案发后的恐惧和自责心理，未成年被害人因贞操观或者性羞耻心，可能会陷入极度恐惧，不少被害人表现出这种恐惧，且主要集中在12岁左右的被害人，由于不敢向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知受性侵害的事实，甚至不敢指控性侵害嫌疑人，这种委屈和愤怒的情绪又投射到自己身上，引发不同程度的“心理自责”，并导致情感障碍、抑郁、自残甚至自杀等后果。

**7.接受心理干预和救助后取证工作更好开展。**通过联合社工利用专门制定的安抚评估及询问陪同流程指引，开展标准流程化、目标明确的安抚评估及询问取证工作，至今除个别被害人因重度智力障碍、证据不足无法进入询问取证流程外，其余被害人均能顺利完成询问取证，社工的介入能较好地协助被害人缓解负面情绪反应，让其正确对待性侵害事件造成的影响，减轻负面情绪和危险行为倾向。

**8.接受心理干预和救助后普遍心理恢复良好。**由社工组织针对每一位遭遇性侵害被害人及家庭均建立个人档案，实施个别化跟进，针对个别被害人因情绪问题导致的自残自杀危机，及时进行危机介入处理，协助被害人度过即时危机。目前的结果来看，所跟进被害人情绪状态均能够恢复稳定，绝大部分的被害人已恢复正常的生活状态，未出现因性侵而导致生命危机的事件，但也存在有明显心理障碍需要继续去专业心理治疗医院进行长期治疗的个案。整体来说，心理干预和救助效果较佳。

**（四）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开展心理救助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部分法定代理人到场影响心理救助的开展。实践中，很多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被动报案类型）担心父母知道此事后会打骂自己，或者父母接受不了自己受侵害的事情，拒绝通知父母到场。如果违背未成年被害人的意愿强行通知法定代理人，可能会给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或者引发其它创伤，影响救助的开展和效果，并进一步影响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2.部分工作开展缺乏明确的法律支持。如关于陪同审讯人员的选择上，法律规定首先应由法定代理人到场进行陪同审讯；在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情况，《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通知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关于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规定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害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或者所在学校、居住地基层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有关人员到场。实践中，在被害人不同意法定代理人到场或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情况，由心理社工陪同询问是最好的选择，但社工陪同询问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支持，社工作为合适成年人的身份也难以落实。

3.未成年被害人取证工作难以100%遵循一次性原则。由于“侦查、批捕、公诉、审判的独立性和分离性”[[4]](#footnote-3)的原因，即便在全面推行一站式询问和取证制度后，实践中出现二次甚至三次询问的案件仍不在少数，包括公安二次询问、检察院和法院的再次询问。一是由于性侵案被害人报案时间的不特定性，而目前“一站式”取证中心更多强调的是场所的集中，各取证环节及各诉讼阶段的办案人员很难集中一次性到位；二是侦查人员办案流程和规范尚未达到统一的高标准，即便在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进行监督和指导询问重点的情况下，仍会出现很多重要细节和问题未能一次核实到位的情况，需要检察院甚至法院的再次核实；三是目前诉讼环节中仅公安、检察机关参与到一站式取证和救助工作来，但案件到了法院阶段，法官基于办案的需要，仍有可能对被害人进行再次询问、取证。四是侦查工作开展的需要，在一些相对复杂的性侵未成年人如组织、强迫卖淫类案件中，被害人未必能一次性陈述清楚所有涉案人员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分工，公安机关随着案件的侦破需要再找被害人核实的情况也较为常见。

4.对于造成严重心理或精神障碍的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力度有限。对于此类未成年人，目前的心理社工的救助力度和专业程度有限，需要引导其寻求更为专业的医院进行周期性、针对性的心理治疗矫正，而纵观市场情况，心理疾病治疗的费用往往比较高额，且无法通过社保实现部分费用减免，被害家庭往往难以支持长期就医，目前对于此类人员的继续救助工作存在缺失与不足。

5.其它职能部门参与程度低且工作被动，检察机关和社工组织救助力量有限。目前，顺德检察院委托社工参与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工作，更多地是针对个案聚焦在个人、家庭层面的介入和心理疏导，而由于资源有限，目前社工多数保持为线上回访，深度救助的范围有限；同时，由于缺乏从宏观层面整体地对被害人处境的介入，如何集中其它职能部门比如妇联、团委、村居、法院等部门的力量，就个案推演到类案进行救助达成共识，形成完整的社会综合救助计划，让其他职能部门发挥专业作用，仍需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探索。

6.被害人近亲属心理救助缺失。基于以亲情维系社会基本关系纽带的传统，性侵案件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往往也遭受着不同程度的心理创伤，甚至部分比被害人表现得更为严重，这种创伤往往还伴随着对犯罪嫌疑人的愤怒、仇恨以及害怕报复的情绪。近亲属的心理创伤若未得到及时疏导，一方面可能导致近亲属对于公检法依法处理的结果难以认同，影响司法权威；另一方面容易导致社会矛盾加剧，造成部分近亲属寻求不当的私力救济的现象也屡见不鲜，造成从被害人近亲属到被告人的身份异化[[5]](#footnote-4)。同时，被害人近亲属长期与被害人生活在一个屋檐下，其心理创伤长期化也不利于为被害人营造良好、和谐、温馨的家庭康复环境，增加被害人自我康复的难度与期限。但目前法律制度及实践探索中，对于被害人近亲属的心理救助是缺失的。

三、构建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的心理救助体系

对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不仅包括通过对犯罪的追诉、判刑实现对被害人生命权和生存权的保护，还需要保障其心理健康正常发展，这是对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的应有之意。从该意义而言，实现保护性司法理念，不单要从司法程序层面给予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优先的保护，亦需从人文关怀角度出发，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精神状态予以关注并积极帮助创伤修复。我国目前对于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一站式”办案机制已经有了初步的发展，但对被害人心理救助工作的开展尚在初步探索阶段，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全面落实。本文的重点是希望在总结顺德检察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域内外典型地区的经验做法，从保护被害人心理免受伤害和创伤修复的角度，探索构建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的案前、案中、案后全方位的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体系，并助推构建司法+政府+社会的被害人支持体系，力求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被害人走出被侵犯的心理阴霾，早日恢复心理健康、回复正常生活。

**（一）案前——完善救助法律法规、构建救助制度**

1.制定性侵案件被害人心理救助专门法律法规。专门的立法支持，是推动制度施行的基础条件，如日本在 2004 年颁布了《刑事被害人基本法》，韩国在 2005 年制定了《刑事被害人保护法》，均规定了在各个方面对被害人进行救助。我国目前的被害人救助主要含括在司法救助法律体系中，其中对于被害救助的篇幅小，细化程度不足，推广适用程度不高，亟需制定专门的被害人保护和救助法律法规，其中重点明确对被害人心理救助的原则和程序，最好是细分出台专门的性侵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法律，突出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的特殊保护和救助。

2.将聘请心理咨询师为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纳入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第三章第九条规定“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据此，为有效救助遭受性侵未成年人被害人，心理疏导应当可以作为国家司法救助的一种方式，与支付救助金相结合共同救助被害人，由检察机关聘请心理咨询师对被害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聘请心理咨询师所支出的费用可以列入从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内预算并予以支出。

3.设立心理救助专项基金。政府应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救助纳入财政支持和保障范围，建立健全专门的未成年人专项心理救助基金。在案发后，由检察机关督促相关心理医疗机构对需要接受紧急心理医治的未成年被害人实行先行收治、先行垫付医疗费进行救助，该项费用后续在专项基金中予以支出。在此之后，由检察机关联合指定的专业、权威性的心理或医疗机构跟进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救助，力求最大程度减少性侵害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不利影响，促进其心理恢复。对于造成严重心理障碍需要后续长期进行医疗救治，可以从该专项基金中予以资金支持。

4.设置性侵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咨询处**。**可以探索在相关医疗机构设置24 小时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咨询处，对不愿进行当面咨询或者治疗的未成年性被害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的方式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处在掌握未成年人的被害情况后，在根据他们的心理状况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同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同步通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5、在公检法三机关均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办理团队。检察机关应组建一支兼具一定的心理学、教育学及简单医学专业知识背景的办案团队，建立未成年人性侵案专办制度，同时要监督推动公安机关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专人专办以及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中的性侵专门合议庭或审判员。同时，可以与妇联、民政、高校、医院以及心理辅导机构等达成合作协议，聘请心理咨询师、社工、专业老师及医生建立相关专家名录，附各心理咨询师、社工、专业老师及医生的基本情况、擅长领域以及联系方式。同时，可采用定点驻所的模式，若干心理咨询师、社工固定对同一镇街的案件服务，一方面确保案发后心理咨询师、社工能够及时到位开展救助，另一方面保证其服务的专门性、专注性。

**（二）案中——依托专业人员开展精准心理救助**

1.建立以委托专业心理社工提供心理救助为主的救助制度。司法办案人员忙于日常案件办理，可能无法分出精力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同时办案人员由于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心理疏导能力及技巧仍有待提高，若咨询过程中出现差错，可能会适得其反，另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具体刑事案件过程中，应保持相对的中立和客观，把握好案件双方之间的平衡关系，过多地参与对被害人的救助可能会影响办案人员的专业判断。因此，可以采取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社工组织和社工人员介入的方式开展心理救助，一方面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另一方面也可以控制成本。不过，由具有心理咨询资格的司法办案人员随案开展心理疏导可能是今后的检察人员专业化办案的发展方向。

2.全面推广落实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公安机关在发现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应第一时间通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若检察机关因条件限制未能第一时间到场介入而等待时间过长不利于案件开展而询问的，公安机关在询问前可以打开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通过电话与检察机关取得联系，确保检察机关能够实时视听询问过程，并通过电话指导公安机关开展询问。检察机关可以对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问题设置提出建议清单，确保询问笔录经一次制作即达到全面、准确、完整，符合后续诉讼阶段应该达到的证据要求，避免对被害人的再次询问造成二次伤害[[6]](#footnote-5)。

3.灵活选择陪同询问人员**。**未成年人在接受询问过程中由家长到场陪伴，是为了见证、监督询问情况及克服未成年人的不适和恐惧感，因此到场的人员需要是能够获得未成年人好感和信任的成年人，至少不能被未成年人排斥，否则效果适得其反。因此应当尽可能邀请未成年人熟悉或者关系亲密的人作为陪同。在实践中，被害人有法定代理人到场且愿意法定代理人到场时，应尽量保障其到场权利；在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或被害人不希望法定代理人在场时，应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且最好是具有心理专业为其开展前期和后续心理救助的社工作为合适成年人到场。但法定代理人可在会审时通过视频观看未成年人的陈述，并监督、见证询问过程。

4.在各诉讼阶段监督心理救助的开展。心理救助不仅限于案发后的侦查询问阶段，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审理以及审判后的执行阶段均不可或缺。检察机关应主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监督各个诉讼阶段相应主体委托心理咨询师或社工及时跟进、随时监控，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状况向着“恶逆变”的方向发展。因为心理救助是心理建设工作，需要被害人内心对社工及心理咨询师高度的认同，也依赖于双方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同时为保护被害人权益、提升心理帮教救助效果，正常情况下，各阶段尽量委托安排同一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救助，除非该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出现不适合的情况，如与被害人产生矛盾或帮教救助效果不佳被被害人及其家人拒绝，侵犯被害人的权益或泄露被害人相关信息或案件秘密，工作调动原因离开本地或辞职等。

5.根据被害人情况分类精准救助。同是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但被害人遭受损害程度有不同，在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和职能延伸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在提前介入阶段即安排专业的心理社工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受侵害程度和风险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风险情况，制定不同的心理干预和创伤恢复方案，分类开展心理救助。如深圳地区目前采取的“精准保护”[[7]](#footnote-6)所实践的一样，将被侵害风险分为：低、中、高三档，根据不同风险档次开展不同救助工作，同时根据被害人的康复情况在档次间进行调整，更有利于有针对性开展救助工作，提升救助效果。如针对低档，可考虑仅提前介入阶段的心理安抚及干预，以及后续一个月内的微信、电话沟通，了解被害人回复日常生活情况即可；对于中档，可安排后续三个月内的微信电话联系沟通，视情况安排家访，必要时安排心理治疗，根据其康复情况转为低档或高档；对于高档，应安排半年内的微信电话沟通，适时关注被害人生活工作情况，安排心理治疗康复疗程，必要时要求家长安排入院治疗，链接相关社会资源进行救助。

**（三）案后——建立长效救助机制、巩固救助成效**

1.建立专业心理社工长期陪护和跟踪救助制度。被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很可能受到来自家庭、社会的二次伤害，从而否定自我、摧残自我。因此，对被害人的心理救助不应该因为案结而终结，尤其在提前介入阶段心理受创伤程度被评为高档的被害人，或在心理干预过程中因其他因素转为高档的被害人，检察机关应督促妇联建立专业心理社工长期陪护和跟踪救助制度，继续安排专业心理社工对该类被害人定期提供心理疏导或心理治疗，参与全程陪护和案后长期的跟踪回访，确保其心理创伤真正得以恢复被评为低档后才结束救助。

2.链接各方资源，拓宽救助网络。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所涉及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 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妇女儿童保护组织、医疗机构、心理康复机构、青少年社工组织等多方单位，仅凭其中一方或几方无法很好地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救助，需要各机关部门以及各社会力量的联动合作与通力配合。在社会各方、各部门因职能不同、沟通不足、力量相对分散的情况下，需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和地位优势，主动积极作为，将社会各方、各部门协调联系起来，调动各方资源和人力，形成司法、教育、民政、妇联、团委、社会团体、企业共同参与的一体化救助保护网络，尽最大努力促进未成年被害人的恢复，根据不同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增强志愿服务机会、社区活动推荐及就业推荐等方面的介入，引入多方力量共同推动服务对象向好转变，帮助其本人及家庭战胜案件发生所带来的阴影创伤，渡过难关。

3.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心理疏导与救助。近亲属的心理救助制度可以比照被害人心理救助同步进行。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需要同步及时关注与被害人共同生活人员的心理创伤和情绪变化，一是平缓他们过激、自责、愤怒的情绪有利于减少对被害人的“二次伤害”；二是有助于后续被害人心理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有利于为被害人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促进被害人早日康复。检察官可以在开展督促监护、亲职教育的同时，携同社工对此类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同时，也可以委托购买服务的专业心理社工或者督促民政、妇联等职能部门委派专业的心理咨询师通过家访、发告知书等方式就如何在日常中照顾与情绪支持被害人向父母作家庭教育指引，全面介入和评估被害人所在家庭的创伤情况和支持情况，及时修复创伤，避免更大的社会矛盾的产生，也为被害人康复创造良好的家庭支持体系。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如果说心理救助是基于被害基础进行的探索，是一种“事后诸葛”，那么，预防被害以及日常自我保护——即“被害预防”才是一种最应探索和投入的最理想的“救助”模式。犯罪无法达到乌托邦式的“清零”状态，但我们仍然希望以最大的努力将其侵害降到最低，这是开展犯罪预防和被害预防工作的基础信念。所以说，在中国传统思想和目前国情之下，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教育、正确价值观念教育及综合自我保护教育，仍是检察机关乃至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职能部门当前法治教育宣传工作的重点，也是家长、学校、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筹码。

参考文献

[1]史卫忠，努力推进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J]，人民检察,2019(03):51。

[2]樊荣庆，钟颖，姚倩男，吴海云，徐衍，论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体系构建——以上海实践探索为例[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02):32-43。

[3]管晓昕,林莉，“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的完善[J]，法制与社会，2018(29):93-94。

[4]郭紫棋,林颖慧，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体系的完善——基于台湾地区台北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务”之启示[J]，人民检察，2018(14):37-40。

[5]赵东方，性侵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J]，中国公共安全(学术版)，2020(01):60-64。

[6]（美）赫尔曼（Herman.J）著，《创伤与复原》，施宏达，陈文琪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7]麻国安，《青少年被害人援助论》。

[8]叶云，被害恢复视角下的未成年性被害人援助研究，四川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0610。

1. 肖秀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长期分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蓬桂梅，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长期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贺金慧，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长期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footnote-ref-0)
2. 向燕.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制度的中国特色及改革方向[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05):97-110。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footnote-ref-2)
4. 王学进. “一站式”询问有助于保护未成年被害人[N].宁波日报，2017-11-29(016). [↑](#footnote-ref-3)
5. 陈茜，《论刑事被害人心理救助——以张扣扣复仇杀人案为例》，载《法制与社会》2019年第5期下。 [↑](#footnote-ref-4)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第二款：“询问未成年人，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防止造成进一步伤害。 [↑](#footnote-ref-5)
7.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精准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footnote-ref-6)